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

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合计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